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融资，业务品种包含但不限于并购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基本情况

1、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（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，融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，主要用于公司（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业务拓展、业务转型及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业务品种包含但不限于银行承兑办理、保函办理、流贷办理等。公司（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，可以用公司（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合法拥有的财产（包含但不限于自有土地使用权、房屋建筑物、定期存单等）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融资或授信提供担保，也可以不提供担保，最终融资或授信额度以公司（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
2、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团队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（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业务拓展需要开展相关融资事项，单笔超过公司净资产10%以上的融资事项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授权公司总裁签署与上述融资事项相关的协议及法律文件。

4、本次申请融资的授权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。本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